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404232025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中兴加能站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	固原市隆德县城关镇
建设规模	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用地面积 3947.07 平方米，新建站房一座，建筑面积 211.2 平方米，层数 1 层，高度 4.65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电子监管号： 6404232025GG0005559 ，申请表、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12-640423-04-05-531636 ）、关于同意建设中石化原州区青石嘴等加油站的批复（固商投函〔 2025 〕 7 号）、不动产权证书、规划设计条件（隆规条〔 2025 〕 06 号）、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